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楊邵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1日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於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起步後迴轉、無照駕駛，致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訴外人劉美均發生碰撞，致劉美均因而受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劉美均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214元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訴外人劉美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4,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、住院及門診醫療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保險代位之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4,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靜茹